

#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

##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是北京公路学会面向全市公路交通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设立的奖项，是表彰积极投身公路交通事业，在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科技工作者的荣誉称号。为做好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的评选工作，保证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的评审质量，根据《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往届获奖者不得重复推荐(申报)、授奖。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在各自评审的基础上推荐 1—2 名参评人。

**第六条** 各推荐单位在推荐时，优先面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一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申报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坚持科学发展观，具有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二）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领先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公路工程建设、养护和管理。

（三）作为主要技术骨干主持或负责具体实施的重大科研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获得省市级及以上科技、优质工程奖项。

（四）在具体组织实施大型运营项目管理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应用成效，产生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五）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

（六）必须是学会个人会员，且具备中级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人员。

## 第三章 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第八条** 按规定格式填写《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表》，须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

此表在北京公路学会网站（<http://www.bjglxh.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后填写，A4规格打印完成。

#### 第九条 近三年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

(一) 科技成果应以被推荐人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并附正式评价（鉴定）报告及获奖排名名次等材料，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

(二) 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被引用情况等。

(三) 如有著作应附样书一本。

(四) 取得经济效益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 职称证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 被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 1 份（不超过 1000 字），事迹内容应具体，并加盖推荐单位及所在单位公章。

第十条 填写《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候选人信息表》，电子版即可。若推荐 2 名候选人，填表顺序应为候选人推荐顺序。

第十一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表》和证明材料分别按顺序装订成册。《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表》2 份；证明材料 1 份，要有目录，每部分最好彩页隔开；厚度不超过 5cm，建议分册装订。

### 第四章 评选组织及程序

第十二条 北京公路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审流程：

- (一) 专家网上初评；
- (二) 北京公路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复审；
- (三) 学会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 学会常务理事会评审结果审定；
- (五) 学会公布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办事机构设在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制定《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实施细则》，受理推荐、符合性审查、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奖励与管理

**第十五条** 北京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颁发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证书、奖章，并在网站和期刊上介绍其创新成果和优秀业绩。

**第十六条** 表彰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十七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荣誉称号获得者，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等相关奖项评选。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十九条** 北京公路学会与获奖者建立联系，将获奖者纳入学会人才信息库，通过科创沙龙等形式进行工作交流。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荣誉的，经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奖证书》，并在北京公路学会网站予以通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公路学会印发的《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管理办法》（京学发字[2022]第2号）同时废止。

2026年2月28日